

訴 願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訴願人因建築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5 年 2 月 10 日北市工建字第 09560532800 號函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18 條規定：「自然人、法人、非法人之團體或其他受行政處分之相對人及利害關係人得提起訴願。」第 77 條第 3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三、訴願人不符合第 18 條之規定者。」

行政法院 56 年度判字第 218 號判例：「人民提起訴願，須以官署之處分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為前提。所謂損害其權利或利益，係指原處分所生具體的效果，致損害其確實的權利或利益而言。……」

75 年度判字第 362 號判例：「因不服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而循訴願或行政訴訟程序謀求救濟之人，依現有之解釋判例，固包括利害關係人而非專以受處分人為限，所謂利害關係乃指法律上之利害關係而言，不包括事實上之利害關係在內。……」

二、卷查本件係原處分機關查認本市信義區○○街○○號○○樓，未經核准而以金屬、玻璃等材質，增建高約 1.4 至 2.6 公尺、面積約 10.99 平方公尺之外凸鋁窗及後側鐵窗等構造物，違反建築法第 25 條、第 86 條等規定，並不得補辦手續，乃以 95 年 2 月 10 日北市工

建字第 09560532800 號函通知建物所有權人○○○○應予拆除。訴願人不服，於 95 年 4 月 7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4 月 10 日補正訴願程序，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三、按訴願人並非本件處分之相對人，雖依訴願書所陳，係系爭建物之承租人，惟其與受處分人間縱有租賃關係，然此關係或使訴願人就本件處分有事實上利害關係，仍難認其與本件處分有何法律上利害關係。其遽向本府提起訴願，即欠缺訴願之權利保護要件，揆諸首揭規定，應屬當事人不適格。至訴願人申請停止執行乙節，業經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以 95 年 4 月 14 日北市訴（亥）字第 09530323210 號函請原處分機關處理逕復，併予敘明

。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3 款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立夫

委員 陳媛英

中 華 民 國 95 年 7 月 24 日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